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佩真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1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宣導紓壓/線上宣導團體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 (0141237A00_ATTCH1.pdf、
01412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年宣導紓壓/線上宣
導團體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紓壓團體乃單次3小時的方案，將心理體驗活動及中心資源服務帶入校園，以關懷教師全方位需求，彙整五大主題：生涯意義、教師專業、職場人際、職家平衡與身心健康，由中心篩選與培訓實務經驗豐富的資深心理專業人員帶領，各校可依教師需求申請。
- 三、宣導紓壓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限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日程：自本實施計畫公告後至當年11月15日前完成申請。



(三)受理與審查：教師人數達15人以上符合開團資格；若符合25人以上或跨校／跨區者優先審查。申請表資料不全或錯誤者，將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完全或逾期申請者，進入結案程序。

(四)資料下載與繳交：申請相關流程、表單與參考資料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3WnpA>。繳交時，申請表請檢附電子檔，簽核文件則檢附掃描檔或照片檔寄至 tcare_exe@ntnu.edu.tw。

(五)經費核銷與請撥：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繳交相關單據並完成線上成果報告填寫。

四、另因應疫情，若為防疫需求與規範，可申請線上進行，詳細執行細節請電洽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郭慧婷心理師，電話：(02)2321-1786或(02)7749-3775。

五、檢附110年宣導紓壓/線上宣導團體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